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3 年创新创业团队
校外孵化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重庆浪尖渝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场地租赁服务	创新创业团队校外孵化基地及创新创业大赛校外培训基地所用场地的租赁费用，场地提供空调配套设施	12 个月	42	95487.84
物业管理服务	为校外孵化基地及创新创业大赛校外培训基地场地所提供的物业及安保服务	12 个月	4	9094.08
教育培训服务	为创新创业团队校外孵化基地及创新创业大赛校外培训基地组织并策划教育培训活动、主题讲座，并提供场地	一年 1 场	500	500
专业孵化服务	为高校初创团队提供财税、政策、法律等企业孵化服务	一年 1 场	500	500



校企合作服务	达成校企合作关系，为入驻的高校创新创业初创团队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共建高校学生培训基地	一年 1 场	300	300
创业导师服务	平台内以创业导师及其创业指导工作室为首的创业指导团队提供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及创业导师组织的各类主题培训活动	一年 1 场	500	500
创客年会服务	每年开展创新创业团队及从业人员的新年交流会活动	一年 1 场	10000	10000
沙龙、路演活动	组织开展的以创客交流为主题的创业沙龙、路演、特殊时间节点主题活动等	一年 1 场	3520	3520

合计人民币（小写）：¥119901.92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零壹元玖角贰分

一、服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入驻。

（二）交货地点

实施地点：中标地点

二、验收方式

1.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验收，共同清点、检查外观，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地点验收时完好无损，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3. 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明确提出需求的项目设施，并派遣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组织验收。
- 4 实施项目在验收调试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二）付款时间：

服务类：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分两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签订合作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70%，租约到期前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30%。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地址：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5001001170539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周毅

供方：重庆浪尖渝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7

号1-1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电话：023-653906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庆沙坪坝熙街支行

账号：5000 1050 0420 5250 3362

授权代表：

徐明

备注：

签约时间：2023.6.27

签约地点